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1季度报告

2020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 - 2020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39,543.66
2. 本期利润	13,197,909.7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6,359,251.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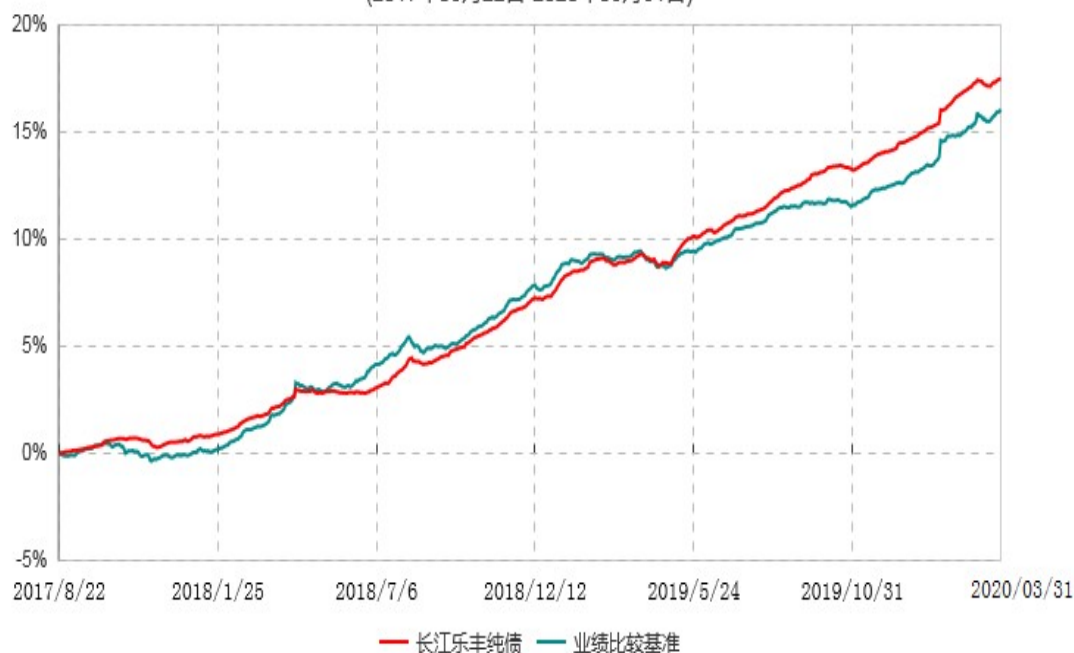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0.07%	2.58%	0.11%	-0.19%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22日-2020年03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漆志伟	基金经理	2017-08-22	—	11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经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至今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26日至今任长江乐享货币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11日至2020年3月16日起任长江优享货币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22日至今任长江乐丰纯债基金经理，自2017年1

					1月24日至今任长江乐盈定开债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0年3月16日任长江乐越定开债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6日至今任长江乐鑫定开债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5日至今任长江可转债债券基金经理，自2019年9月25日至今任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开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

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一季度，全球资本市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迎来了较大的冲击。国际市场上，由于沙特与俄罗斯原油价格战引发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挫，加上3月海外疫情蔓延，再次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的流动性问题，导致欧美股市多次出现“熔断”。在此背景下，各国政府和央行积极开展稳定市场的计划，出台大量的宽松维稳政策，流动性问题得到了一定缓解，美股等外盘指数逐步企稳。而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返工复工后，A股市场震荡下行后迎来盘整。

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也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联储降息、无限量QE等救市措施带动全球央行宽松政策的陆续落地，我国央行通过连续下调公开市场利率、LPR基准利率、开启定向降准等手段维持了市场流动性的宽松，利率中枢整体下行，一季度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一季度下行超50BP。货币市场方面，各条利率曲线也下行明显，3个月期股份制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发行价格从2.6%下行至1.55%，下行幅度超过100BP，同业拆借和回购利率中枢也明显下移。整体来看，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一季度出现陡峭化下移。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保持杠杆水平的稳定，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方向，获得了较为稳定的票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105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截至本报告期末生效未满足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12,235,000.00	97.76
	其中：债券	612,235,000.00	97.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7,978.62	0.37
8	其他资产	11,727,819.03	1.87
9	合计	626,280,797.6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23,000.00	5.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23,000.00	5.32

4	企业债券	306,785,000.00	54.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08,000.00	3.55
6	中期票据	235,751,000.00	41.6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468,000.00	3.44
9	其他	-	-
10	合计	612,235,000.00	108.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0357	17孝城投债	500,000	54,560,000.00	9.63
2	1780277	17汴投绿色债	500,000	53,380,000.00	9.43
3	139399	17高科01	500,000	53,050,000.00	9.37
4	1780244	17吴中国太专项债	400,000	43,412,000.00	7.67
5	101800471	18洪山城投MTN001	300,000	31,194,000.00	5.5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27,819.0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727,819.0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不存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 额承诺 持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20200331	499,999,000.00	-	-	499,999,000.00	98.0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网址为www.cjzcg1.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